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67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8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甲方：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所在地：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
法定代表人： 温向兵
项目联系人： 段驰
联系方式： 18638829977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40号
电话： 传真： 18638829977
电子信箱： /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所在地：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8号
法定代表人： 李佳伟
项目联系人： 赵亚乐
联系方式： 18937923208
通讯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38号
电话： 传真： 0379-65258020
电子信箱： 18937923208@189.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向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为：洛直政采招标(2025)0248号）（以下简称“政务云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确保提供相应服务，具有相应的资质，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截至签订合同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项目合同组成

本项目合同由双方协商并载入本合同中的条款、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应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和有关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构成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能够协商一致地协商解决，否则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执行。

附件1：政务云服务采购需求

附件2：（双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附件4：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附件5：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6：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1）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

（3）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



(4)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予以协助。

(5) 若存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7)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有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9) 甲方对乙方及项目组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乙方反馈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 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告知乙方。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对甲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反商业贿赂协议》所签署条款的行为，有向甲方反馈或举报的权利。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造成甲方用户单位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害或声誉影响，乙方应当等额赔付。

(5) 加强对参与政务云维护人员管理，接受甲方工作指导以及合理化建议。

(6)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保证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的各项内容。

(7)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8)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时向甲方报备。

(9)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0) 若甲方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完成。

(11) 应当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用、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区域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本项目服务内容

见附件1：政务云服务价格目录。

第五条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2000000.00元

(二)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服务地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服务现场地点：洛阳市。

(四) 服务模式

洛阳市政务云服务采用乙方投资、建设，甲方购买服务方式。乙方投入的软、硬件产权属于乙方，使用权及管理权属于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

(五) 服务方式

1. 政务云服务：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通过各种渠道派发的政务云工单内容，按照管理规定提供相应的政务云资源。

2. 日常运维服务：乙方应当结合实际需求，配齐、配强相关人员，及时响应各单位提出的服务需求，为甲方或用户单位提供按合同约定的服务。

3. 派现场服务：按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或用户单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临时技术服务。

4. 远程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热线、互联网等方式获取远程咨询和技术服务。

5. 按要求及时提交本项目月报。



6. 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当根据应用规模、服务安排和甲方需求及时增加和调整人员，以适应服务需要。合同签订后乙方实际所派项目团队的组成和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保持一致。若因人员离职\辞职\转岗等原因更换团队成员，乙方应当提前报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第五条绩效考核

（一）日常检查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指标，甲方在日常使用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可围绕政务云运行情况、政务云服务质量、政务云使用效率等内容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的相关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

乙方应当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当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二）年度绩效考核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和政务云主管部门制定的《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当按照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组织考核，视为年度验收。

第六条目录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目录价格

服务价格目录最高限制单价×中标折扣率。

（二）付款方式及结算要求

1. 结算标准：

以目录价格×实际数量为标准，结合征集人验收情况及当期服务考核结果量化标准的调整机制计算出结算金额，入围供应商合计最高结算金额不超年度预算金额，即每年所有入围供应商合计结算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2.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付款。结合考核制度年底结算。若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不视



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三) 其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并按审核确认后的云服务费账单进行结算。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四)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705020129200083719

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七条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一)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 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2.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二) 例外情况

1.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或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 乙方内部发生股权变更、公司重组、重大人事职能或公司内部机构调整、关键项目管理人员离职以及因自身违法违纪、经营不善而造成的履行合同困难。



(3) 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系统或商品软件发生故障或正常损耗。

2.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致使部分职能发生变更。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1) 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2. 义务

(1)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2) 双方均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当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进行计量支付。

3.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10日以上时，双方应当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 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二) 合同解除程序

1. 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甲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②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③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④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10日的。

⑤乙方发生累计两(项)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⑧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 乙方发出的终止意向通知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①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的。

2.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在这种情况下已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当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10日届满时终止。

3.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三) 双方协商

1. 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当在3日内协商。

2. 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并获对方确认,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3. 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行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四) 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系统、用户文档集、知识产权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资产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违约处理

(一)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3) 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三) 违约赔偿责任



1. 在服务期内，云平台每发生1起安全事件，甲方可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3起，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减本项目结算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继续补足。安全事件认定原则：被省级或国家政务云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监管机构（网信、通管、公安、国安等）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24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瘫痪、或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的事件。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承诺尽快恢复服务。未能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恢复服务的，乙方应当从逾期之日起计算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的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解决

（一）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合同编号：



(四) 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洛阳市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峰

日期：2026年 1 月 28 日

日期：2026年 1 月 28 日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附件1

政务云服务价格目录

包括计算服务（云主机、高性能物理机、AI 加速卡等）、存储服务（块存储、对象存储、文件存储等）、网络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机柜服务等。

服务类别		规格		单元最高限价
				(元/月)
1.1 计算服务				
计算	云主机服务	两核	2GB	77.42
			4GB	93.10
			8GB	125.44
		四核	4GB	153.86
			8GB	186.20
			16GB	249.90
		八核	8GB	307.72
			16GB	372.40
			32GB	499.80
			64GB	755.58
		十六核	16GB	615.44
			32GB	743.82
			64GB	999.60
			128GB	1512.14
			256GB	2535.26
		三十二核	32GB	1231.86
			64GB	1487.64
			128GB	2000.18
			256GB	3023.30
			512GB	5070.52
		核（vCPU）	1核	30.38
		内存（G）	1GB	7.84
		高性能	CPU>=2路6核，内存>=64G，本地硬盘>=600G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物理机	CPU>=2 路 8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00G		1029.00
	CPU>=2 路 10 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1176.00
	CPU>=2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TB		1225.00
	CPU>=2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TB, SSD 硬盘>=1.92TB		1274.00
	CPU>=2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33.2TB, SSD 硬盘>=1.92TB		1715.00
	CPU>=2 路 14 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1396.50
	CPU>=4 路 10 核, 内存>=256G, 本地硬盘>=600G		1862.00
	CPU>=4 路 14 核, 内存>=320G, 本地硬盘>=600G		2283.40
	CPU>=8 路 10 核, 内存>=512G, 本地硬盘>=600G		3263.40
	CPU>=8 路 14 核, 内存>=512G, 本地硬盘>=600G		4189.50
	CPU>=8 路 16 核, 内存>=512G, 本地硬盘>=600G		4557.00
国产化高性能物理机	2 路 32 核 CPU, 256G 内存,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系统盘),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2414.72
	2 路 48 核 CPU, 256G 内存,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系统盘),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2845.92
	2 路 64 核 CPU, 256G 内存, 2 块 480G SATA SSD 硬盘 (系统盘), 一张 2 端口万兆网卡 (含光模块)		3277.12
高性能物理机可选配件	32G 内存	1 块	74.48
	1TB SAS 硬盘	1 块	36.26
	1TB SATA 硬盘	1 块	18.62
	1TB SATA SSD 硬盘	1 块	67.62
	1TB NVME SSD 硬盘	1 块	193.06
	HBA 卡	1 块	135.24
	万兆网卡 (含模块)	1 块	95.06
AI 加速卡	不低于 16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 16	1 块	817.32
	不低于 24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96TOPS FP 16	1 块	1525.86
	不低于 48G 显存, 峰值算力不低于 128TOPS FP 16	1 块	2996.84
数据库一体机	数据库计算资源 (实例)	1 核 8GB	1051.54
		2 核 16GB	2010.96
		4 核 32GB	4020.94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6 核 48GB	6032.88
			8 核 64GB	8043.84
			10 核 80GB	10053.82
		数据库存储	1GB	0.55
1.2 存储与备份服务				
存储	块存储 (普通)	IOPS≥3000	1TB	163.66
	块存储 (高效)	IOPS≥6000	1TB	226.38
	块存储 (SSD)	IOPS≥12000	1TB	441.00
	对象存储 (低频)	IOPS≥500	1TB	39.20
	对象存储 (普通)	IOPS≥1000	1TB	78.40
	文件存储 (普通)	IOPS≥1000	1TB	114.66
	文件存储 (高效)	IOPS≥10000	1TB	326.34
备份	本地数据备份服务	1TB		160.72
	异地数据备份服务	1TB		175.42
	冷数据备份服务	1TB		47.04
1.3 网络服务				
网络	负载均衡	最大连接数 10000	1 实例	50.96
1.4 基础软件服务				
基础软件	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107.80
	数据库软件	1 套		903.56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Web 中间件软件	1 套		392.00
1.5 机柜服务				
机柜	机柜空间服务	机柜空间（1U）	1U	245
	整机柜服务	单机柜租赁（4KW）	个	3920
		单机柜租赁（5KW）	个	4900
		单机柜租赁（6KW）	个	5880
(二) 平台即服务（PaaS 服务）				
包括容器服务、云数据库服务、云中间件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大数据服务等服务能力。				
2.1 容器服务				
容器服务	容器服务	容器服务，不包含计算资源	1 节点	147
2.2 云数据库服务				
云数据库服务	关系型数据库	两核	4GB	452.76
		四核	8GB	995.68
		八核	16GB	1993.32
		十六核	32GB	4348.26
			64GB	5454.68
		三十二核	64GB	8695.54
			128GB	11817.82
		存储空间	GB	0.30
	缓存数据库	4GB		302.82
		8GB		606.62
		16GB		1213.24
		32GB		2425.50
		64GB		4851.00
		128GB		9701.02
		存储空间	GB	0.30
	分布式数据库	四核	16GB	1067.22
			32GB	1188.74
		八核	32GB	1915.90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64GB	2377.48
		十六核	64GB	3832.78
			128GB	4754.96
		三十二核	128GB	9508.94
			256GB	13197.66
		存储空间	GB	0.30
2.3 云中间件服务				
云中间件服务	分布式中间件服务、微服务	两核	8GB	463.54
		四核	16GB	899.64
		八核	32GB	1621.90
		十六核	64GB	2941.96
2.4 人工智能服务				
人工智能服务	人工智能开发平台	提供机器学习模型训练、部署、服务等功能。	1 实例	5880.00
2.5 大数据服务				
大数据计算基础资源	离线计算	提供批量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和计算	1CU (1 核+4GB)	294.00
			存储容量 1GB	0.30
	流式计算	提供流式计算引擎	1CU (1 核+4GB)	352.80
	实时数仓	提供对海量数据进行实时的多维分析透视和业务探索，快速构建数据仓库。	1CU (1 核+4GB)	244.02
			存储容量 1GB	0.30
	全文检索	提供数据分析、搜索等场景服务	数据节点 4 核 16G	1117.20
			数据节点 8 核 32G	2156.00
			数据节点 16 核 32G	3126.20
			数据节点 16	4268.88
			核 64G	
			主节点 4 核 16G (默认 3 节点)	3363.36
			主节点 8 核 32G (默认 3 节点)	5778.08
			主节点 16 核 32G (默认 3 节点)	9378.60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主节点 16 核 64G（默认 3 节点）	12849.76
			Node4 核 16G	1117.20
			Node8 核 32G	2156.00
			Node16 核 32G	3126.20
			Node16 核 64G	4268.88
			存储 SSD（1GB）	0.30
			存储高效云盘（1GB）	0.16
(三) 安全即服务（SECaaS 服务）				
提供云安全、密码服务、证书服务，为云上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信息安全认证要求的共性支撑能力。				
3.1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	入侵检测服务	为云上系统提供南北向的网络层入侵检测服务，支持漏洞攻击、蠕虫病毒、间谍软件、木马后门、溢出攻击、数据库攻击、暴力破解等的检测和防护，防护带宽≥50Mbps。	1IP	282.24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为云上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服务，支持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http/https 协议防护带宽≥50Mbps。	1IP	282.24
	漏洞扫描服务	漏洞扫描系统，对云主机系统进行漏洞扫描，输出检测报告，提供修复建议。	1IP	9.80
	网页防篡改服务	实时监测和保护站点内容安全，防止非法篡改网页，保护站点公众形象。	1IP	164.64
	堡垒机服务	提供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支持主机管理、权限控制、运维审计等功能。	1IP	23.52
	主机杀毒服务	提供主机杀毒功能，对云主机进行全面的病毒扫描、检测、清除和防护。	1 客户端	17.64
	日志审计服务	提供日志审计系统，对租户云主机、应用、网络设备等操作日志审计，支持日志采集、日志存储、日	1 日志源	47.04



		志检索、日志分析、可视化统计等。		
	数据库审计服务	提供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审计,对各类数据库访问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	1 实例	880.04
3.2 密码服务				
密码服务	密钥管理服务	为租户提供密钥生成、存储、更新、备份、恢复及归档等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性能规格: 并发请求数 ≥ 100 次/秒,密钥存储量 ≥ 10000 个。	1 套	1556.24
	加解密服务	提供标准 API 接口,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据加解密、杂凑等密码运算服务,实现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和不可否认性保护。性能规格: 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 计算速率 $\geq 15\text{Mbps}$,SM2 加密 ≥ 2300 次/秒,SM2 解密 ≥ 1000 次/秒,SM4 计算速率 $\geq 150\text{Mbps}$ 。	1 系统	1419.04
	签名验签服务	基于数字签名、验证签名技术,为业务系统提供应用级数字签名、验证签名等服务。性能规格: 并发请求数 ≥ 128 次/秒,SM1 计算速率 $\geq 15\text{Mbps}$,SM2 加密 ≥ 2300 次/秒,SM2 解密 ≥ 1000 次/秒,SM4 计算速率 $\geq 150\text{Mbps}$ 。	1 系统	1615.04
	SSL VPN 接入服务	面向运维侧为租户提供基于国密数字证书认证方式的安全接入,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只提供账户服务,不包含数字证书及 USBkey)。	1 账户	2.16
	IPSEC VPN 服务	为租户提供通信数据机密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功能,构建安全传输通道。	1 套	868.28



		性能规格: 吞吐率 $\geq$ 500Mbps, 最大并发隧道数 $\geq$ 1000 个。		
	时间戳服务	提供时间戳签发、时间戳响应、时间戳解析、时间戳和有效性等多种安全功能。用于实现数据时间认证与签名需求奠定坚实基础。性能规格: 时间戳并发量 $\geq$ 100 个/秒, 时间戳签发 $\geq$ 80 次/秒, 时间戳验证 $\geq$ 150 次/秒。	1 系统	539
	安全认证服务	为业务系统提供基于国产 SM2、SM3、SM4、SM9 算法的数字证书身份认证、数据链路加密的代理服务。性能规格: 最大用户数 $\geq$ 500, 加密吞吐量 $\geq$ 500Mbps。	1 系统	1838.48
	协同签名服务	用于移动端、无介质 PC 端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链路传输加密场景, 在终端用证时提供签名证书密钥生成、密钥签名、密钥解密、密钥协同功能。性能规格: 身份认证 $\geq$ 1000 次/秒, 并发速率 $\geq$ 1000, 数字签名 $\geq$ 2000 次/秒, 并发数 $\geq$ 100。	1 套	1789.48
	数据库加密服务	提供数据库加密服务, 实现对数据库关键字段或全库的数据进行加密保存, 满足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及完整性要求。性能规格: SM4 的加密性能 $\geq$ 70Mbps, 数据库操作性能损耗 $\leq$ 20%, 加密性能 $\geq$ 5000QPS。	1 实例	1850.24
	文件加密服务	提供非结构化文件加密服务, 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对非结构化文件提供加密服务, 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性能规格:	1 系统	1850.24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文件读写操作性能损耗≤20%，文件加密速率≥400Mbps。		
3.3 证书服务				
SSL 证书服务	SSL 证书服务	Digicert Secure Site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单域名)	264.60
		SHECA	DV 域名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166.60
		SHECA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303.80
		SHECA 国密版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单域名)	294.00
		SHECA 国密版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1249.50
		TrustAsia	OV 企业验证型证书(通配符、通配符多域名)	441.00
		TrustAsia	EV 增强验证型证书(单域名)	303.80
(四) 云通信服务				
应提供互联网 IP、出口带宽、共享带宽以及短信服务。				
云通信	互联网区网络资源	互联网 IP	1 个	24.50
		互联网出口带宽	1Mbps	16.34
		共享带宽	1Mbps	11.76
	云短信	短信	标准资费，单位：元/条	0.05
		包月短信	1250 条，超出 0.09 元/条	98.00
		包月短信	4000 条，超出 0.08 元/条	294.00
		包月短信	8000 条，超出 0.07 元/条	490.00
		包月短信	14000 条，超出 0.06 元/条	784.00
		包月短信	18000 条，超出 0.05 元/条	980.00
		包月短信	30000 条，超出 0.05 元/条	1470.00
		包月短信	60000 条，超出 0.03 元/条	2940.00



附件2

(乙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李佳伟）系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张辉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 授权委托书

(已有授权凭证可免去此项凭证)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同志为我的授权代表，办理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政务云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签订事宜，在办理过程中签订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权转让该委托，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性别	电话	备注
1	张辉	部门经理	男		
2	孙劭军	行业总监	男		
3	赵亚乐	客户经理	女		
4	郭培亚	技术总监	男		
5	刘龙哲	方案经理	男		
6	卢超博	项目经理	男		

注：可增减或调整栏目，本表只作样例。所填人数和要求要符合本合同要求。



附件 4

乙方（承诺方）保密承诺书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和合同约定，我方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合同名称、编号）合同保密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开展保密培训，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播、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或留存。

四、不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传递，不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保密渠道传递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

五、不将本项目合同签订和履行获悉的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我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本，无需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接受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签订和履行的我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我方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盖章）：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HALYS2600243ECN00



附件5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进一步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对相关人员开展相关教育，加强监督管理，对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认真查处。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技术服务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 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在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5.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
6. 不承诺事后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利益。
7. 不以其他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以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甲方：洛阳市行政审批和

政务信息管理局

(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8日

日期：2026年1月29日



附件6

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市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工作，不断提升政务云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办法》及《智慧洛阳云平台管理工作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第二条 本考核方案适用于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为本部门及各级政务部门提供的政务云服务。

第三条 洛阳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市级政务云服务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绩效考核以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按照日常检查和年度评价的方式实施，日常检查每季度一次，原则上于每季度结束后下一月份实施，当月完成，年度评价结果为四季度平均值，原则上于 12 月底前完成，评价结果作为当年政务云服务费用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绩效考核实施主体基于日常检查结果、事件处置情况和年度绩效考核情况，围绕政务云服务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对入围云服务商当前评价周期内的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第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用性服务质量、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技术服务质量和应用成效五个方面。满分为 100 分，当评价指标与参考目标值发生偏离，相应分值进行扣减，所有指标得分汇总后即为绩效考核得分。

第七条 事件处置情况满分基数为绩效考核得分。发生故障事件时，在绩效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根据下述条款扣除相关分数，扣除后的得分为当次绩效考核的最终得分。

第八条 政务云平台故障事件分为重大故障事件、严重故障事件、一般故障事件。重大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政务云平台服务中断的事件。严重故障事件是指机房基础设施及网络故障，造成某业务中断的事件。一般故障事件是指除重大故障和严重故障外的其他故障事件。

第九条 发生故障事件时，各云服务商应在事件响应时限内做出响应处置，每超过一次事件处理时限，绩效考核得分扣除 5 分。响应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一般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



(二) 严重故障事件响应时限不超过 15 分钟。

(三) 重大故障事件需立即响应。

(四) 紧急事件，如接到机房监控出现严重告警、火警，电力告警、某关键服务器故障、网络关键设备故障导致网络瘫痪等，造成大面积影响的必须立即采取实际性措施进行抢修维护，直到故障排除为止。

第十条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在绩效考核结束后，应向各云服务商通报绩效考核结果。各云服务商对绩效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绩效考核结果 5 日内向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一条 绩效考核及格分为 60 分。超过 60 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其中，得分 ≥ 90 分，按照服务费用 100%进行结算； $90 > \text{得分} \geq 85$ ，按照服务费用 95%进行结算； $85 > \text{得分} \geq 80$ ，按照服务费用 90%进行结算； $80 > \text{得分} \geq 75$ ，按照服务费用 85%进行结算； $75 > \text{得分} \geq 70$ ，按照服务费用 80% 进行结算； $70 > \text{得分} \geq 65$ ，按照服务费用 75%进行结算； $65 > \text{得分} \geq 60$ ，按照服务费用 70%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本考核方案由洛阳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合同签订起施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参考目标值	分值	打分
基础设施服务质量 (10分)	机房配套设施	安防系统的可用性	门禁系统记录资料保存时间不低于6个月，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应≥3个月	2	
		空调系统的可用性	机房环境温度在22-24℃范围，相对湿度在（40%-55%）	1.5	
		消防系统的可用性	配备独立消防控制系统，气体钢瓶压力值在有效范围内	1.5	
		配供电系统的可用性	保障机房配供电系统的可用性，可用性≥99.99%	2	
	机房管理要求	运维监控覆盖率	100%	1.5	
		出入登记管理	应做好机房出入管理，及时进行登记	1.5	
可用性服务质量 (25分)	网络可用性	提供网络策略的完成时间	及时提供网络链路，提供网络链路的完成时间<3个工作日	1	
		整体网络端到端性能	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延迟时间<200ms，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1%	1	
		内部网络端到端性能	0ms，网络平均最大端到端丢包率<0.5%	1	
		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	控制出口链路带宽平均利用率，<70%	1	
		网络系统的可用性	保障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可用性≥99%	2	
	计算资源可用性	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	平均提供虚拟主机服务的完成时间<3个工作日	1	
		虚拟机的在线迁移时长	虚拟机在线迁移时长<600秒	1	
		虚拟机自动故障迁移时长	出现故障时，虚拟机自动迁移到容灾虚拟机，自动故障迁移时长<1200秒	1.5	
		主机计算资源利用率	分配的CPU、内存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80%	1	
	存储资源可用性	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	平均提供存储资源的完成时间<3个工作日	1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	存储资源的可用性≥99.99%	2	
		存储资源的利用率	使用的存储资源<物理资源总量的80%	1	
		存储系统的可扩展性	平均能够动态扩展存储资源	1	
	容灾可用性	数据备份创建速率	平均数据备份创建时间<3天	1	
		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	平均数据备份的还原时间<3天	1.5	
		数据备份的高效可靠性	平均创建数据备份实例，实例创建从提交到完成<10分钟	1.5	
	云平台可用性	平台管理可用性	云平台故障造成业务中断次数为零	2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数据库软件的效率	数据库软件在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特性以及性能标准依从性方面符合业务需要	1.5	
		平台用户容量	平台支持的最大在线用户数量符合要求	2	
运营维护 服务质量 (30分)	人员管理	人员配置达标率	100%	1.5	
		参与政务云运维人员数量达标率	100%	1.5	
		7*24小时技术服务	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 响应时间<10分钟	2	
	可靠性	操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在有异常输入或压力条件下, 操作系统能够继续正确运行	2	
		数据库系统运行的稳定性	长时间运行、备份恢复、数据库集群以及高可用等方面的要求	2	
		中间件运行的可靠性	应具有高可用性, 具有状态恢复机制和自动故障切换功能	2	
		网络、网络设施及链路可靠性	网络、网络设施和链路在规定条件下和规定时间内可以履行服务协议	2	
		应用迁移可靠性	配合上云用户, 提供必要的支持工具, 支持断点续传、分步骤迁移等模式	2	
		运维人员流失率	<10%	2	
		故障处理合规性	故障处理完全合规	2	
	运维效率	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2	
		数据报表提报及时率	100%	2	
		数据报告提报及时率	100%	2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设计服务	制定并提交应急预案	1.5	
		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定期开展备份恢复演练服务	1.5	
		紧急响应服务	发生应急事件时应按约定时间及时到达现场	2	
安全技术 服务质量 (25分)	安全运维管理	数据/信息保密性	的指定商用密码算法对硬件和信息进行加密解密的能力	1.5	
		数据/信息隔离性	对不同用户数据/信息应有有效的隔离等手段	1.5	
		网络隔离与访问控制	在网络中设置不同的隔离区域	1.5	
		用户接入认证	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进行认证, 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和跨域认证	1.5	
		安全审计服务	提供安全审计相关功能并形成相应的审计记录和报表	2	

合同编号：



HALYS2600243ECN00



		应用部署的安全性	定期对政务云平台进行安全评估	1.5	
		平台告警有效性	出、归并等操作,为用户提供全面有效的告警信息	1.5	
		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服务	符合国家要求的信息安全等保三级	2	
	信创率	网络设备的安全率	云控制网络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 $\geq 80\%$	3	
		主机设备的安全率	平台控制主机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 $\geq 80\%$	3	
		安全设备的安全率	平台安全设备的国产品牌比例100%	4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	按要求进行云平台运行环境安全评估并制定安全措施	2	
应用成效 (10分)	服务能力	对支持人员的专业技能的满意度	出现投诉扣0.2分,每次扣完为止	2	
		对运维服务的稳定性和响应速度的满意度	出现云平台故障响应不及时导致业务系统宕机,或未按事件响应时限做出响应等,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时效	对事件响应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未按时效响应,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对处理问题的时效性的满意度	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出现投诉,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态度	对服务支持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的满意度	对服务周期内各云服务商参与政务云服务的整体评价	2	